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42号

当事人：乌苏市秀梅煎饼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JUE357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88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1-08号

经营者：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王艳敏、撒玉锋来到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88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1-08号的乌苏市秀梅煎饼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占不在现场，电话委托该店负责人胡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店原料间发现1袋已开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包装标识生产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现场称重剩余17.4公斤，净含量： $25 \pm 2.5$ kg/袋，生产日期：2021/10/10，保质期：二年，生产厂家：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节能路；执行标准：GB/1888-2014。上述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该批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供货者资质、进货查验记录等相关文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

期的碳酸氢铵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扣押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77号）。当事人采购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相关票据凭证且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5月19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王艳敏、秦亚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10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秀梅煎饼店于2023年9月从奎屯欧亚物流园以95元/袋的价格购进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1袋（25公斤），该食品添加剂外包装显示碳酸氢铵，净含量： $25 \pm 2.5$ kg/袋，生产日期：2021年10月10日，保质期：二年，生产厂家：山东中科绿碳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节能路；执行标准：GB/1888-2014，生产许可证号：SC20137040300886。当事人在加工煎饼时使用上述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用量为25公斤面粉加入1公斤。截至2024年5月19日查获时上述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剩余17.46公斤，已超过保质期限224天。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的货值金额为95元，因当事人加工、销售煎饼未做记录，也无法确定该批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在超过保质期后的使用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该店负责人胡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加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5月1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碳酸氢铵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

6、现场拍摄照片2张、影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5月19日执法人员在生产场所内发现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事实；

7、提取的涉案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外包装袋的正面和背面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碳酸氢铵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8.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受委托人胡 被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9. 受委托人胡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信息与授权委托书相符。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胡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4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采购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相关票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索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的规定；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禁止小作坊生产下列食品：（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经营规模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相关票据凭证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加工食品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碳酸氢铵 17.4 公斤；

二、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碳酸氢铵 17.4 公斤；

三、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